

利益冲突报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我司”）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我司及我司关联公司对信用评级业务受评对象开展的非评级业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回溯审查，均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合资信关联公司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可持续金融第二方意见；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

由于联合资信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联合资信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2024 年三季度，联合资信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签订了 ESG 报告服务协议；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公司签订了培训协议，鉴于联合资信承做业务的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信用评级业务部门隔离，因此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非评级业务的影响。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